**臺中市108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轉介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員姓名  |  | 現況 | □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但終止學籍 | 性別 |  □男 □女 |
| 生日(民國)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本資料僅供保險用) |  |
| 畢業/原就讀學校、科別 |  |
| 家庭 狀況 | □雙親□單親（離異）□隔代教養□父母分居中□其他　　　　　 | 同住家人 | □父 □母□祖父 □祖母□外祖父 □外祖母□兄( 人)□弟( 人)□姐( 人)□妹( 人)□繼親( )□其他( ) | 身 分 別 | * 父或母為原住民

□是 父： 族　　 母： 族□否 |
| ※父或母為外籍□是 父： 國　　 母： 國□否 |
| 學員臉書 |  | 學員電話 | 家中：手機： | Line ID |  |
| 父親姓名 |  | 聯絡電話 |  | 職業 |  |
| 母親姓名 |  | 聯絡電話 |  | 職業 |  |
| 目前主要照顧者姓名 |   | 聯絡電話 | 家中：手機：  | 與學員關係 |  |
| 居住地址 |   |
| 家庭狀況(家系、生態圖) |  |
| 目前生活狀況及特質描述 |  |
| 求職或工作經驗、使用就業服務相關經驗 | ⬥曾至就業服務站求職：□無 □有 □不清楚⬥三個月以上工作經驗：□無 □有： ⬥曾表達的職業興趣：□無 □有： 說明： |
| 學員/案家目前接受其它單位/專案服務狀態 | Ex:脆弱家庭在案中，臺中家扶OOO社工(聯絡電話)  |
| 轉介單位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 □網絡單位： □其他：  |
| 轉介人員姓名 |  | 聯絡方式 | 電話：Mail： |

**說明:**

1. 請學校、各網絡單位請盡量提供報名書內欄位資訊，以利後續開案服務聯繫及輔導之運用。
2. 報名表完成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2019empowerment@gmail.com信箱。
3. 本計畫以「個案服務」方式辦理，評估後學員如有意願即開課，學校及網絡單位可隨時轉介報名，本年度服務個案數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執行單位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陳社工，聯絡電話:24221413。

**臺中市108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 同意本人子女(或監護之孩子) 參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108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委外服務」所規劃之方案課程內容及後續關懷訪視3至6個月時間，且本人願意督促子女(或監護之孩子)配合下述相關內容：

1. 能配合承辦單位所提供方案課程之辦理，形式包括一對一課程、會談、家訪、電訪、測驗諮詢及團體輔導等；其中會談訪談之次數為每月至少2次，如遷居或更改聯絡方式，需事前告知輔導員。
2. 課程時間：依輔導員與子女約定之時間進行，本人應主動隨時與子女了解。
3. 輔導會談：含團體輔導活動至少80小時。
4. 生涯探索課程及活動：含就業預備課程、職場體驗、志願服務及其他彈性課程等，共140小時。
5. 工作體驗：依子女之職業興趣安排之職場體驗見習，約120小時。
6. 若因故無法參與任一活動，請督促子女請假，應配合之請假規定如下：
7. 最晚應於欲請假之前一天17：00前主動以當面告知、電話、line或fb等方式完成請假，並應得到承辦社工或應聯絡人之回覆。
8. 若無故未到之次數達3次(含)以上，視為無意繼續參與，同意承辦單位結束此次服務(不另行簽署結束服務同意書)。
9. 課程期間若子女有傷人、自傷、涉及法律案件或嚴重影響課程進行等狀況，承辦單位有權利直接暫停服務，並通知轉介單位及監護人。若事涉社工責任通報事項，則由承辦單位依法辦理通報。
10. 若服務內容不符合子女需求時，可即時中止參與，但應與承辦社工當面討論。
11. 服務費用：本專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支應，並有提供保險，無提供膳食宿，家長及子女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於工作體驗(含參訪、培訓期間)階段，若因子女個人因素所造成之職場損失，須由家長及子女負責賠償(參照法律損害賠償討論)。
12.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僅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於課程及輔導歷程內使用，上述單位負保密義務。
13. 本人知悉參與課程、職場體驗、見習或實習須叮囑子女照顧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本案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14. 以上(含前頁)內容若有不足，則由本人與承辦單位再行討論協商訂定之。
15. 監護人及子女**同意**上述內容，於下方簽名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家長)： 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參與學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